

## 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

地址：2422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棟  
15F

聯絡人：專員郭曉柔  
聯絡電話：02-89953298  
傳真電話：02-85211790  
電子郵件：am0812@cip.gov.tw

##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9月26日

發文字號：原民土字第113004906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原住民申請原住民保留地公告分配之年齡限制，申請人應為滿十八歲之成年人，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 說明：

- 一、依據本會113年9月3日原民土字第1130044987號函（113年8月22日召開修正「鄉鎮市區原住民保留地土地權利審查委員會設置要點」及辦理原住民保留地權利回復相關疑義研商會議紀錄案由三決議）續辦。
- 二、原住民保留地係政府為保障原住民生計及推行原住民行政所劃設具有特定目的、用途之土地，故依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下稱原開辦法）第20條規定辦理原住民保留地公告分配，該土地應符合原住民保留地政策目的，例如可實際提供原住民耕作使用，以保障原住民生計。
- 三、查民法第12條及第13條分別規定，「滿十八歲為成年。」、「未滿七歲之未成年人，無行為能力。滿七歲以上之未成年人，有限制行為能力。」，次查民法所定成年年齡原為20歲，已調降為18歲（112年1月1日施

行)，為落實原住民保留地政策目的，故依原開辦法第20條規定申請原住民保留地公告分配之申請人應為滿十八歲之成年人，並請於分配計畫明定。

正本：南投縣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

副本：原住民族地區五十五個鄉鎮市區公所、本會土地管理處

裝

訂

線

訂章